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的 更新董事資料公告

本公告乃由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51(2) 條及第13.51B(2)條而作出。

石禮謙先生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自2017年1月9日起一直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高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通知,彼近期已獲高銀告知,高銀於2020年10月7日(香港時間)接獲一份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原因為高銀為涉及成美控股有限公司及Goal Eagle Limited(均為高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欠付若干獨立金融機構的本金額約1,494.9百萬港元及243百萬美元的一筆分為兩部分的定期貸款融資的企業擔保人,誠如高銀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其中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出任代理人,而呈請人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就貸款出任抵押代理人。於2020年10月15日,高銀已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提交為清盤呈請進行抗辯及反對對其授出清盤令的誓章。石先生獲悉,高

銀(已取得其百慕達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尋求將高銀清盤並不適宜,且 對高銀進行清盤的理由缺乏理據,因此,高銀可能於清盤呈請抗辯中獲勝。於 本公告日期,法院並無授出任何清盤令清盤高銀。

高銀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 保理服務、金融投資、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餐廳營運。 石先生確認,彼並非該呈請的其中一名答辯人,亦非有關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 且並不知悉因上述事官已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

由於石先生於高銀接獲清盤呈請時為高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清盤呈請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須予披露的事件。

除上文根據石先生提供的資料及高銀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8月2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7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1日及2020年10月16日的公告所載列者外,董事會概無有關清盤呈請的進一步資料。由於清盤呈請並無牽涉本集團,故董事會認為其並無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事官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

香港,2020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嘉先生和林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杏梅女士和李銀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石禮謙先生、李佐雄先生和于華玲女士。